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依法治市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持续加快全面依法治市进程的关键之年。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中卫市法治政府建设 2023 年工作要点》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依法治市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一、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引领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

（一）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长期坚持的重要政治任务，纳入党组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每季度学习培训不少于 2 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支部学习、执法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法治建设的精神，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工作真正入脑入心、持续走深走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并贯彻落实到市场监管执法实践中。

（二）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加强对《习近平法

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权威读本的学习宣传工作，坚持边执法边普法，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和服务对象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要义精髓。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普法宣传作用，大力宣传市场监管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和亮点成效，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走进千家万户、走进群众心里。

（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市场监管建设顶层设计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统筹推进落实2023年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推动《2021-2025年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落实落地，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体现到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普法宣传等各项工作中。

二、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扎实推进依法行政

（一）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坚决杜绝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等方式变相设置许可事项。深入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将更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改革。积极推进“一业一证”改革，积极探索“一证准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深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加快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办事过程系统化、流程化、便利化，积极推行行政审批“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积极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对保留的证明事

项实行清单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无证明。

（二）全面实行权责清单制度。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变化和现实需要，及时调整完善市场监管部门权责清单，逐一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责任方式等，实现同一事项的规范统一，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实施计划，全力推进中卫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现常态化、全覆盖。实现双随机抽查计划完成率100%、检查结果公示率100%。积极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统一建立全区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指标体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企业登记注册、备案、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抽查检查等信息公示归集到企业名下，推进市场主体信用“全生命周期”管理。

三、依法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全力服务中卫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宁夏枸杞、中宁枸杞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与保护工作，严厉打击假冒专利行为和商标侵权行为，加强知识产权

保护，营造促进有序竞争和创新发展的良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和营商环境。积极发挥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作用，及时召开全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职责，发挥合力，共同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

（二）强化“四大安全”监管。认真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深化巩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成效，大力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聚焦重点领域和区域，持续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餐饮质量安全提升等专项行动，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强化“两品一械”监管，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药房”建设，持续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全环节试点工作，大胆探索、积累经验，通过医疗器械数据共享，实现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医药、医疗和医保领域的衔接应用。持续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治理成果，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全市50%以上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系统。加强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和抽检，坚持生产与流通、线下与线上一体化监管，持续抓好危险化学品、燃气用具、儿童用品、煤炭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三）严格规范市场秩序。持续深化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加大对侵权假冒、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加强对医疗、金融、保健品等重点领域广告监测监管和网络商

品交易监管，着力营造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管，持续开展涉企、教育、医疗价格收费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持续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加大聚集式传销和网络传销打击力度，不断强化市场流通领域整治。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优化公平竞争审查方式。

（四）推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持续推进质量强市战略，深入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开展重点工业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开展国家、自治区标准化试点创建工作，实施“标准化+”行动和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加强计量及认证监管，对强检计量器具做到应检尽检。

四、健全完善市场监管制度，为市场监管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一）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

（二）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三统一”和有效期规定，切实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

合法性审查、备案工作，适时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健全完善市场监管执法制度。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中卫市司法局立法调研、规范性文件制定等要求，积极做好信用监管、价格监管、质量监管、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领域研究，为立法工作提出可行性意见建议。研究制定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规范，深入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工作。

五、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扎实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持续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适时对行政执法制度落实情况开展执法监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章的变化，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修订并公开。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做好执法人员申领、换发、注销行政执法证工作。

（二）深入开展行政执法监督。认真做好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听证工作。积极运用专项执法检查、执法案卷评查、听证案件审理等方式，加大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力度。强化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监督，及时查处违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果。依法处理行政执法投诉，综合运用通报、约谈、下发《执法监督意见书》等形式，督促办案机构及时纠正执法行为。

（三）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认真落实《市场监督管理行

政执法责任制规定》，严格按照权责清单指导目录事项分解执法职权，做到科室职责明晰，岗位工作职责明确具体。健全和完善以依法界定执法职责为基础、以责任追究为手段、以尽职免责为补充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度，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全面正确履行职责。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避免存在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现象。

（四）积极推行行政柔性执法。认真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中卫市推行行政柔性执法工作方案》，积极推行行政柔性执法方式，综合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非强制手段，教育引导行政相对人自觉守法、自我纠错，切实解决以罚代管、机械执法、“一罚了之”等问题。

（五）增强行政复议应诉监督成效。积极配合行政复议机关做好行政复议组织工作，切实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及时纠正不当行政行为。严格落实《中卫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办法》，提高应诉水平，促进依法行政。依法自觉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和复议决定。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六）落实多层面监督制约机制。全面主动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审计监督等各方监督。依法推进政务公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

方面的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文件规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行政调解，规范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切实履行企业名称、知识产权保护行政裁决职责，规范行政裁决程序，推行行政裁决权利告知制度。督促经营者切实履行消费维权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各类标准，引导企业进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并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六、加强普法工作，着力营造市场监管法治氛围

（一）深入开展重点领域普法宣传教育。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树立普法工作与重点工作相结合的理念，大力宣传宪法、民法典、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知识产权日、安全用药月、食品安全宣传周、“12·4”宪法宣传日等主题法治宣传活动，营造广大群众自觉守法的良好氛围。

（二）抓住重点对象法治宣传教育。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加强市场监管干部教育培训，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市场监管干部的自觉行动和必备素养。加强市场主体普法宣传，大力推进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进企业、进社区、进市场等活动，推动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对消费者法治宣传，提

高广大消费者依法维权能力，营造全社会关注、重视、支持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创新法治宣传方式。大力推进智慧普法，运用新媒体推进网络普法。发挥“学习强国”“宁夏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等平台优势，用好互联网平台，促进网络平台公益普法。推进以案释法，及时发布典型案例，教育引导人民群众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加强市场监管法治文化建设，积极参加普法征集竞赛等活动，讲好普法故事。

七、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法治化水平

（一）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法治建设的相关安排部署，对加强市场监管法治建设作出具体安排，确保依法治市工作落地落实。认真落实局党组会议听取法治建设汇报制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做好全面依法治市绩效考核、法治建设督察、法治建设评价等工作。推动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压紧压实法治建设责任，全面提升法治建设水平。

（二）推进法治队伍能力建设。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坚持和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党组会或局务会会前学法制度。制定年度干部法律法规学习计划，通过线上自学、举办讲座、线下培训等方式，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确保市场监管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法律法规与业

务知识培训，不断提升干部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三）落实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法律顾问作用，为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监督、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提供法律支撑服务。

各县（区）局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为深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贡献市场监管力量。